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有了新进展

8个试点省市共摸底排查企业76155家,清理出无证排污单位3556家

◆本报记者谢佳沥

"截至6月20日,8个试点省市共摸底排查企业76155家,清理出无证排污单位3556家。39个重点城市共摸底排查企业36759家,清理出无证排污单位1962家。"6月24日,生态环境部召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通报了开展这项工作一段时期以来的进展。

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2019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河南、陕西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

经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三个多月重点攻关、集中推进,重点区域39个城市清理整顿试点工作已基本完成,非重点区域试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截至6月20日,8个试点省(市)共摸底排查企业76155家,清理出无证排污单位3556家。39个重点城市共摸底排查企业36759家,清理出无证排污单位1962家,并对其余企业做了分门别类,暂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24170家,已关闭或者正在停产的2032家,对排污量较小的3813家排污单位进行了登记。同时,对清理出的无证排污单位按要求补发了排污许可证,目前还有123家尚未完成发证。

通过此次清理整顿试点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摸索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摸、排、分、清"四步工作法,解决了一批"老大难"历史遗留问题,有力推动了排污许可制改革的提速升级,进一步理顺了固定污染源管理机制,提升了环境管理效能。

四类问题影响工作进展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重点区域清理整顿试点工作虽然已进入收尾阶段,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影响了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清理工作仍有遗漏。生态环境部近期组织对9个城市的12个行业开展了排污许可专项核查,据初步统计,核查的1665家企业中,待发证企业44家,有23家核查时还未提交许可证申请。

思想认识还不到位。试点工作虽然推行了一段时间,但是,有些地方没有完全领会工作要求;有些地方担心清理整顿出的数据"不好看",存在顾虑。

机构职能尚未理顺。由于整顿工作涉及面广,一些地方的行政审批局与生态环境局在职责、关系上还没理清理顺,出现了工作上互相推诿、互不认账的情况,严重影响了清理整顿工作的进展。

主体责任未能落实。据了解,在清理整顿工作中,有不少企业对持证排污、依证排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申请核发积极性不高,把所有的事情交给第三方机构一填了事,对许可证内容、整改要求了解甚少,存在为了领证而申请现象。

针对这些突出问题,7月中下旬,生态环境部将结合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如发现属于企业自身原因不愿领证的,或者属于禁止核发类的,仍无证生产排污的,将责成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予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如属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不力、未准确分类等原因导致企业未获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及时告知企业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应尽早开展今明两年发证工作

会议强调,清理整顿绝不是为了扣帽子、打板子,而是为探索形成更科学、更全面、更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度进一步夯实基础。在具体工作中,要按照"先发证再整改"的原则,给予企业合理过渡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同时,要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督促其开展整改。

据生态环境部初步估算,2019年、2020年,全国将分别核发排污许可证近20万张和近30万张,工作量大,任务繁重。

因此,会议特别提醒,各地要尽早启动部署2019年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此次清理整顿试点确定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加快开展企业摸底和分类,按行业排查中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清单,通知到户,按照边核发边清理的原则,一次核发,一次到位。此外,各地应着手建立长效机制,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大投入,予以充足保障,确保今后新增排污单位第一时间纳入生态环境管理范围。

早抓早主动,早抓早受益。据了解,江苏省已经按照清理整顿试点取得的经验,对28.7万家企业进行了摸排,初步统计2019、2020年拟发证数量分别为11000多张和28000多张,合计近4万张,计划在2019年基本完成所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提前一年将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黑龙江省督察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

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提出的问题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记者日前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截至目前,黑龙江省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所提出问题的相关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垃圾治理、磨盘山水源地保护、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等均取得阶段性进展。

21个垃圾处理场未运行问题全部整改,但仍有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

2018年10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反馈意见,指出黑龙江省无害化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存量垃圾整治、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率低等12项问题。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

截至目前,34个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未建成问题已经完成整改32个、21个垃圾处理场未运行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80处存量垃圾治理问题已上报完成149个。哈尔滨市向阳垃圾场渗滤液处理问题、哈尔滨市垃圾围城问题、哈尔滨9县(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问题、阿什河流域生活垃圾堆存点整治问题、松北区小月亮湾和双口面屯两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问题、磨盘山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村垃圾治理问题、尚志市一面坡镇和亚布力镇生活垃圾处理不到位问题、鹤岗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肇东市垃圾焚烧场未建成问题、全省行政村垃圾治理问题等的整改均已达到序时进度,取得阶段性进展。

据了解,目前,伊春市红星区垃圾处理场建设滞后。按照整改方案要求,伊春市红星区垃圾处理场应于2018年底前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只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渗滤液处理设备未安装,整改工作滞后。

建立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对接

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的黑龙江省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有效衔接机制落实不到位,对环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不够问题,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细则,并建立了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对接。

2017年至今,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共移送行政拘留案件达162件,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48件;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犯罪案件874件1220人,批准逮捕559件767人;全省公安机关共办理破坏环境违法犯罪案件198起。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哈尔滨市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磨盘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工作,"回头看"进驻时,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才刚刚启动,位于水源保护区内的1388户居民厕所改造任务仅完成468户。记者了解到,目前磨盘山水源地的"三村九屯"和1个林场已建立了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在沙河子镇建设了小型污水处理站,并建立污水转运机制,相关污水收集、转运、处理等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基本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甘肃完成2018年国家环保约束性指标

空气质量等8项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本报通讯员汪蛟兰州报道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通报2018年环保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函》,2018年,甘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总量减排共8项约束性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年度目标要求。

通报指出,2018年甘肃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8%,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较2015年下降18.6%,空气质量综合评估结果为良好。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94.7%,劣Ⅴ类水体比例为零,达到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要求。

此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7.7%、7.7%、7.49%、7.40%;重点工程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减少了5.8万吨、4.5万吨、2.52万吨和0.27万吨,达到总量减排考核指标要求。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羊口镇人民政府日前联合在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汽油泄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王亮 董若义摄

海口有序推进环境问题整改

引进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监管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澄迈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组织对海口市垃圾焚烧厂及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回头看",发现之前存在的问题部分已完成整改,部分问题还在持续整改中。

记者跟随执法检查组在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看到,曾经裸露的垃圾基本使用HDPE膜进行覆盖。在现场,一辆辆装载机、推土机和挖掘机正在协同作业对覆盖面进行摊铺和压实。

颜春岭垃圾填埋场负责人说,针对此前存在的问题,填埋场已做出积极整改,采用风炮除臭灭蝇除尘,增加消杀除臭频次,尽可能压缩作业面,及时对进场垃圾摊铺和压实,实施日覆盖,做到库区垃圾零暴露。同时,东侧进场道路外侧建洗车槽,对出场垃圾车辆车轮进行清洗除尘。颜春岭垃圾填埋场还将继续对填埋库区垃圾堆体进行初步整形及铺设HDPE膜,完善填埋库区雨水、污水的收集及排放措施。

"根据督察组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们会监督其一项一项整改。目前现场能够解决的,基本都是立行立改。另外,对焚烧厂的垃圾量要进行核实核查,按料付费。"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副局长钟振川说,海口市园林环卫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引进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包括焚烧发电厂等4个末端项目进行专业监管,做到限期整改。

桐乡强化污普全过程质量控制

人员『三训』任务『三定』数据『三审』

◆本报通讯员姚辉 胡梅芬 王雯 记者晏利扬

普查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目前,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进入污染物排量核算的关键阶段,如何把好数据质量关?

围绕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的目标,浙江省嘉兴桐乡市通过人员"三训"、任务"三定"、数据"三审",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阶段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在国家普查办3月26日公布的"浙江省各市普查数据专网审核通过率"中,桐乡市位列全省95个县(市、区)第七位;根据4月4日省普查办审核软件全面审核的结果,桐乡市通过率位列全省第一位。

下好事前质量控制"先手棋"

桐乡市普查办从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始着手,选聘技术强、服务优的团队担任入户调查和质量控制工作,组建了普查指导员以研究生为主、普查员以本科生为主共计100余人的入户调查第三方团队,以及由环保领域高级工程师带队的质量控制第三方团队。

在此基础上,桐乡市加强普查培训考核,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开展了污普理论知识及政策法规培训、现场普查表填报的实际操作培训、分行业分普查小区试点填报培训等三种形式的全员培训,共培训6期713人次,有力提升了普查队伍整体素质。

此外,桐乡市组织开展全市2000余家重点企业专项培训,指导普查对象普查表格填报,把好质量第一道关。

种好事中质量控制"责任田"

13800多家普查对象入户调查,20000多条地理信息定位,约150万条数据录入提交……桐乡市普查办倒排计划,坚持进度和质量"两手抓""两手硬"。

围绕入户调查、地理信息采集、数据提交专网等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桐乡市普查办细化每日任务量,层层落实,科学分配每个普查小区、每个普查对象,明确到每个普查员、每个普查指导员、每个质控人员,建立全部任务定人、定量、定时的"三定"管理机制,实施挂图作战,事不过夜,立行立改,做到每日的任务不完成不收兵、质量不过关不收兵。

守好事后质量控制"主阵地"

入户调查完成后,桐乡市普查办坚持问题导向,采用500家重点源逐一现场核实,一般源20%抽样核实,污普数据与统计、经信、质监等部门数据比对核实等多种举措,先后组织入户调查第三方团队及质量控制第三方团队,对所有普查对象先后经过三轮审核,共计核实整改问题3万多个。

同时,3月底桐乡市普查办利用省辅助审核软件开展全覆盖审核,核实整改存在问题的企业3000余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高质量完成了各阶段普查任务。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创新实践

不漏审一家企业 不放过一个数据

信阳多措并举做好普查数据核查

◆本报记者刘俊超

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质量核查工作,河南省信阳市普查办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明确任务,把握质量核查的基本要求,确保规定动作不跑偏、不走样,确保核查结果公平公正。

精心组织,风雨无阻,核查工作稳步推进

按照上级要求,信阳市结合实际制定核查方案,提前明确核查目的、核查时间、核查范围、核查方案与内容以及工作要求等,做好相关准备和配合工作。组织市普查办全体成员认真学习省、市核查方案,为顺利开展核查工作打好基础。市普查办将全体技术骨干组成3个质量核查组,统一调配人员、车辆,提前制定切实可行的核查计划,确定合理的核查路线,明确核查重点,落实人员分工,因地制宜开展工作。

普查人员风雨无阻,稳步推进。质量核查期间,雨雪天气频繁,核查组近一个月的时间一直在县区间奔波,每到一处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坚决做到不漏审一家企业,不放过一个错误数据,完成一个县(区)的核查工作后,立即转战下一个目的地。

信阳市充分调动各县区积极性,加班加点配合完成各项任务,提前整理好核查所需资料、普查对象清单、普查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确保核查按计划完成。

及时反馈,认真整改,全面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目前,各核查组将核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普查办进行反馈,要求完成核查工作的县区,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并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时限,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将视情况严重性进行通报、约谈和专项督查。

在质量核查的同时,针对各县区招聘的质量评估第三方没有参与或没有实质性参与污普工作,业务不熟、指导不力等现象,要求第三标段质量评估单位立即全程参与核查工作,并形成质量评估报告报市普查办,作为市普查办对县区普查考核的依据之一。

信阳市普查办会同承担市污普任务较多的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联合举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料展评技能竞赛,由市普查办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全市8个县(区)普查任务的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阶段资料,依据质量核查评分细则进行现场打分,针对项目不足之处提出修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并对羊山新区(一等奖)、南湾风景管理区(二等奖)、商城县(三等奖)进行现场表彰颁奖;同时要求,各县区普查办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并对照质量评估定性评价表中的五大类装订成册,本级普查办留存的同时,报市普查办备案。

据了解,信阳市普查办将组织开展数据质量"回头看",继续组织技术骨干对各地数据审核和整改情况进行督查与技术指导,进一步提升全市普查数据质量,为下一步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奠定基础,为挖掘数据服务攻坚作好准备。

进一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福建开展省级第三次普查数据集中审核

本报讯 福建省普查办日前从各市、县、区抽调130名普查技术骨干,开展了省级第三次普查数据集中审核,以进一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为规范审核工作,福建省普查办制定了《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第三次集中审核方案》,通过环保专网,充分利用普查软件的查询、导出等功能,提出了各地普查报表中存在的一些疑似问题。审核前,省普查办对参加审核人员进行了培训,讲解了工业源、农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移动源的数据审核方法和整改要求,明确审核重点是普查对象是否重复或遗漏,普查表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合理性与准确性。

审核人员通过比对当地环境统计、经济统计年鉴,农业、住建等相关资料,采用筛选、排序、产排污核算、经验值审核、汇总等方法,对全省各类污染源的关键指标进行审核,对发现的疑似问题进行标记并逐一核实,整改落实到位。

福建省普查办供稿